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8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三條,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特設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務:

-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 1 至 2 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共同組成。
- 四、如遇重大爭議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